

# 贈與稅

報繳手冊



廣告

## 一、什麼情況下應該辦理贈與稅申報？

(一)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的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的財產贈與者，應申報贈與稅。

(二)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的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的財產贈與者，應申報贈與稅。

另贈與行為發生前2年內，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申報贈與稅。

## 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何謂「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係指下列兩種情形之一：

(一) 贈與行為發生前2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二)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贈與行為發生前2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365天者。但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限者，不在此限。

至於「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係指不合前項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規定者而言。

## 三、哪些財產贈與應申報課徵贈與稅？

以自己之財產贈與他人，應辦理贈與稅申報，所稱「財產」係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例如土地、房屋、現金、黃金、股票、存款、公債、債權、信託利益之權利、獨資合夥之出資、礦業權、漁

業權……等。

#### 四、法人之贈與是否要課徵贈與稅？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的規定，贈與稅的課徵，是以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所為之贈與為限，也就是只對自然人的贈與行為課徵贈與稅，法人的贈與不屬於課徵贈與稅的範圍，惟受贈人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申報受贈年度之所得稅時，申報受贈所得。

#### 五、哪些財產的移轉行為視同贈與，應申報課徵贈與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所稱「贈與」，係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

但是財產的移轉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時，稅法上規定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 (一) 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
- (二) 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
- (三) 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
- (四) 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
- (五) 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 (六)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

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 (七)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或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或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

## 六、配偶間離婚時，一方給與他方之贍養費是否應申報贈與稅？

配偶間兩願離婚，依離婚協議一方應給付他方財產者，非屬贈與行為，免課徵贈與稅。若離婚給付內容已載明於離婚協議書，則該書面記載以外之給付，如主張亦屬離婚約定之給付，應負舉證責任，如無法證明係離婚當時約定之給付且屬無償移轉時，應課徵贈與稅。

## 七、債務保證人放棄對主債務人的求償權，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依民法規定，債務保證人代主債務人清償債務時，原債權人對主債務人之債權，於清償限度內即移轉予保證人，保證人如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放棄求償權利，就是屬於以免除債務方式對主債務人的贈與行為，依法應課徵贈與稅。但主債務人宣告破產者，保證人之代償行為不視為贈與。

## 八、土地因相互交換或共有土地辦理分割，取回土地之價值與原持有土地價值有差額時，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交換或共有人辦理土地分割，各人取回的土地，按交換時或分割時公告現值計算土地價值，與原持有的土地依相同公告現值計算之價值不同，其間產生差額部分如無補償約定者，就是屬於以顯著

不相當代價讓與財產情形。其差額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此時，以取得土地價值減少的人為贈與人，依法應申報贈與稅。

## 九、未成年人購置財產，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應課徵贈與稅。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故未成年人購置財產，應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課徵贈與稅。但是如果能夠證明購買人即該未成年人所支付之款項確係其本人所有，則可免課徵贈與稅。

## 十、以未成年子女名義起造房屋，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以未成年子女名義為房屋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興建房屋，應以房屋建築完成領取使用執照時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依法申報贈與稅，如果在申請建築執照時子女未成年，而在領取使用執照時，該未成年人業已成年，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仍應課徵贈與稅。

## 十一、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移轉，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除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足以證明其買賣行為確屬真實，而非取巧虛構以逃避贈與稅之課徵者，不以贈與論外，餘均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 十二、配偶之間相互贈與的財產，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配偶之間相互贈與的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不需要繳納贈與稅，惟如於繼承事實發生前2年內贈與財產者，該筆贈與財產仍需以死亡前2年內贈與列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又如贈與標的應辦理產權過戶者，亦需向國稅局辦理申報，由國稅局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以憑辦理移轉過戶。

## 十三、辦理遺產的協議繼承或分割登記，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被繼承人的遺產在申報繳清遺產稅後，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辦理遺產的協議繼承或分割登記時，各繼承人取得遺產多寡與應繼分不相當者，並非贈與行為，不課徵贈與稅。但是，如果個別繼承人以其本身固有之財產先行墊繳遺產稅者，則應就遺產扣除該筆墊繳稅款後再分割，否則應視同贈與課徵贈與稅。

## 十四、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間、直系血親間的贈與而移轉，免納贈與稅。

## 十五、贈與抵價地，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一) 以新市鎮開發條例擬定、發布之特定區計畫及於86年5月21日該條例公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開發之新市鎮計畫，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11條之規定，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市

鎮範圍核定前已持有，且於核定之日起至依平均地權條例實施區段徵收發還抵價地5年內，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

- (二) 前項抵價地必須係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土地。
- (三) 抵價地之價值：補償地價金額列為權利，仍應列入贈與總額計算其價值後，再予以同額扣除。

## 十六、信託利益是否課徵贈與稅？

有下列情形者，應申報繳納贈與稅：

- (一)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
- (二)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於變更時，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的權利贈與該受益人。
- (三) 信託關係存續中，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於追加時，就增加部分，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的權利贈與該受益人。

## 十七、贈與財產的價值如何計算：

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所稱時價為：

- (一) 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 (二) 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上櫃）之有價證券，依贈與日該證券之收盤價估定之；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依贈與日前最後1日之收盤價估定之。
- (三) 有價證券初次上市或上櫃者，於其契約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至掛牌買賣前，或登錄為興櫃股票者，於其契約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至開始櫃檯買賣前，應依該項證券之承銷價格或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之價格估定之。
- (四) 興櫃股票應依贈與日該證券之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當日無交易價格者，依贈與日前最後1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
- (五)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第（三）點規定情形外，應以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至核算其資產淨值時，對於公司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其屬贈與日之上1年度起算前5年內者，以依所得稅法核定之各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準，如有部分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尚未核定致無法確定時，以各該年度帳載未分配盈餘數為準；其屬贈與日之上1年度往前推算第6年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則以該第6年公司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準。
- (六)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贈與日於上市、上櫃或興



櫃，有同種類之有價證券買賣者，依下列方式估定之：

- 1.贈與日該公司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當日收盤價與當日前一個月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以贈與日前最後一日該有價證券之收盤價，與該日前一個月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但無前一個月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者，以贈與日之收盤價估定之；贈與日無買賣價格者，以贈與日前最後一日之收盤價估定之。
- 2.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依贈與日該公司興櫃股票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與當日前一個月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其價值；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以贈與日前最後一日該興櫃股票加權平均成交價，與該日前一個月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但無前一個月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者，以贈與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贈與日無買賣價格者，以贈與日前最後一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
- 3.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股票，以贈與日該公司資產淨值估價，並按下列情形調整估價：
  - (1)公司資產中之土地或房屋，其

帳面價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者，依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估價。

(2)公司持有之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或興櫃股票，依(二)、(三)、(四)估價。

(七)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事業(如有限公司)，其出資價值比照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淨值之估算方式計算。

(八)獨資、合夥商號：

1.平日有帳務紀錄並辦理年度結算申報者，其計算方式比照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淨值之估算方式計算。

2.小規模營利事業，以登記資本額估算之。

(九)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贈與財產之價值以出資金額為準，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以不動產之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贈與之金額。

(十)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告之贈與日資產淨值為準計算之。

(十一)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計算，依下列規定估定之：

1.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

為準。

2. 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3. 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贈與時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4. 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按期定額給付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贈與時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段規定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計算之。

5. 享有前1~4款所規定信託利益之一部者，按受益比率計算之。
6. 委託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之1規定申報贈與稅信託案件，如信託契約訂定時，該信託利益之分配有應按實質課稅原則核課者，將依受益人實際受配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核課贈與稅。

## 十八、父母以自己的資金為子女購置不動產，其贈與價值如何計算？

父母出資為其子女購置不動產，該子女無論成年或為未成年，其父母均應依法申報贈與稅。贈與價值之計算，以立契時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 十九、哪些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

- (一) 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二) 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三) 捐贈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四) 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 (五)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5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

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用追繳贈與稅。

- (六) 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 (七)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父母各自贈與該子女價值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下之財物。
- (八) 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 1. 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 2. 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 3. 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 廿、贈與稅應納稅額如何計算？

(一) 106年5月12日（含）以後之贈與案件：

- 1. 贈與稅的應納稅額，是按照贈與人同1年內贈與總額，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乘以規定稅率減去累進差額，計算全年應納贈與稅額，減除同1年內以前各次應納贈與稅額及可扣抵稅額及新

舊制差額調整後，為本次應納贈與稅額。惟該新舊制度差額調整金額欄位，只適用於106年度舊制及新制期間均有贈與案件。

2.稅率及速算公式如下表：

贈與淨額(元)	稅率	累進差額(元)
25,000,000以下	10%	0
25,000,001－50,000,000	15%	1,250,000
50,000,001以上	20%	3,750,000

3.申報書欄位如何填寫：

- (1)「本年度贈與總額」欄位請填寫本次贈與總額加計同1年內以前各次贈與總額之合計金額。
- (2)「本年度扣除額」欄位請填寫本次扣除額加計同1年內以前各次扣除額之合計金額。
- (3)「新舊制差額調整」欄位說明：
 

（限新制106年5月12日實施當年度）

  - A.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在2,500萬元以下者，不發生差額，填入0元。
  - B.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超過2,500萬元至5,000萬元者，填入「（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2,500萬元）×5%」之數。
  - C.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超過5,000萬元者，填入「（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5,000萬元）×10%+125萬元」之數。

表列如下：

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元)	「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元)
25,000,000以下	0
25,000,001—50,000,000	(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2,500萬)×5%
50,000,001以上	(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5,000萬)×10%+125萬

例1：贈與人於新制施行當年度均有舊制及新制期間之贈與案件，如舊制期間累計課稅贈與淨額3,000萬元，則「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為25萬元，計算如下：

$$(3,000\text{萬元} - 2,500\text{萬元}) \times 5\% = 25\text{萬元}$$

例2：贈與人於新制施行當年度均有舊制及新制期間之贈與案件，如舊制期間累計課稅贈與淨額6,000萬元，則「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為225萬元，計算如下：

$$(6,000\text{萬元} - 5,000\text{萬元}) \times 10\% + 125\text{萬元} = 225\text{萬元}$$

(二) 98年1月23日(含)至106年5月11日之贈與案件：

贈與稅的應納稅額，是按照贈與人同1年內贈與總額，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課徵10%，並減除可扣抵稅額後，計算應納稅額。

(三) 98年1月22日(含)以前之贈與案件：適用行為時之法律規定。

## 廿一、計算贈與稅時可減除的免稅額有多少？

- (一) 贈與事實發生於98年1月23日(含)以後之案件：
1. 贈與人在同1年度內不論其贈與次數及受贈人數多寡，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220萬元。
  2. 98年1月22日前當年度已有前次贈與，贈與金額超過111萬元，並經稽徵機關核課贈與稅者，其贈與稅不予退還，自98年1月23日起尚有109萬元免稅額可使用。
- (二) 贈與事實發生於98年1月22日(含)以前之案件，適用行為時之法律規定。

## 廿二、計算贈與稅時可以扣除的項目有哪些？

可以自贈與總額中扣除的項目有下列4項：

- (一) 不動產因贈與移轉而發生之土地增值稅、契稅，可憑納稅收據影本自贈與總額中扣除。上述稅捐依法應由受贈人繳納，但實際上若由贈與人出資代為繳納者，應以贈與論，並列入贈與總額中計算。
- (二) 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得自贈與總額中扣除。所稱附有負擔，以具有財產價值，業經履行或能確保其履行者為限，例如贈與之財產尚有未支付之價款，或附帶有債務、應繳未繳之稅捐、工程受益費等而確由受贈人償付並取得



證明者。但負擔內容係向贈與人以外之人為給付，得認係間接之贈與者，不得扣除。

- (三) 依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土地經認定符合公共設施保留地規定，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屬於贈與事實發生日尚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核課贈與稅時，應計入贈與總額後，以同額列為扣除額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 (四) 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11條規定，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市鎮範圍核定前已持有，且核定之日起依平均地權條例實施區段徵收發還抵價地5年內，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

### 廿三、哪些情形可扣抵應納贈與稅額？

- (一) 同1年內以前各次贈與所繳納的贈與稅，檢憑繳納收據影本於計算後1次贈與應納稅額時可以扣抵。（106年5月12日（含）以後發生之贈與案件適用）。
- (二) 贈與人就其國外財產為贈與時，依贈與財產所在地國法律已繳納的贈與稅，檢附我國使領館簽證之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的納稅憑證（無我國使領館者應經當地公定會計師或公證人簽證），得自其應納贈與稅額中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贈與而依國內適用稅率

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 廿四、誰是贈與稅納稅義務人？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或信託契約之委託人。但贈與人、委託人行蹤不明，或應納稅款逾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國內無可供執行的財產，或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者，以受贈人或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 廿五、贈與稅應於什麼時候辦理申報？

- (一) 贈與人在同1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220萬元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即贈與日後）30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在規定申報期限內，以書面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申報，申請延長期限以3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事由，可以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延長期限。
- (二) 所稱「贈與日」就是贈與契約訂約日，如果以未成年人名義興建房屋時，以取得房屋使用執照日為贈與日，未成年人購置財產，或者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的買賣，以贈與論者，則以買賣契約訂約日為贈與日，因信託關係應課徵贈與稅情形者，應以訂定、變更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日。
- (三) 同1年內贈與財產總額在免稅額新臺幣220萬元以下者，可免申報，但因辦理產權移轉登記，需要贈與稅免稅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者，仍

應辦理申報。

- (四) 若申報時應檢附之證件不能及時取得，仍應於限期內提出申報，事後再補送相關證明文件。

## 廿六、申報書贈與總額欄如何填報？

贈與總額之填報：

(一) 土地部分：

1. 土地坐落：請填明土地坐落之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如○○市○○區○○段○○小段○○○○地號。
2. 土地現況勾選：請勾選土地性質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3. 面積：請填明全部面積，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如5.420平方公尺。
4. 公告現值：請填寫贈與日當期土地每平方公尺之公告現值。
5. 持分：請填寫所有權之比例，如 $1/2$ 、 $1/4$ 等，如係單獨所有請填「全」字。
6. 贈與價額：請填寫「面積」、「公告現值」及「持分」之乘積。

(二) 建物部分：

1. 門牌號碼：如○○市○○街○○號○○樓。
2. 稅籍編號：請填寫契稅稅單或房屋現值證明所載稅籍編號。
3. 持分：請填寫所有權之比例，如 $1/2$ 、 $1/4$ 等，如係單獨所有請填「全」字。
4. 贈與價額：請填寫契稅稅單所

載評定現值或贈與日房屋評定現值。

(三) 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權利：

1. 名稱類別及所在地，如○○公司股票、○○商號出資、○○銀行○○分行存款、○○公債、○○牌○○型汽車等，並請填明公司、銀行等所在地。
2. 面額：填寫該項財產的面額，股票填寫每股股票面額，有限公司及獨資合夥，請填寫出資額。
3. 單位時價：
  - (1) 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上櫃），填寫贈與日該證券之收盤價；當日無買賣價格者，填寫贈與日前最後1日之收盤價。
  - (2) 興櫃股票，填寫贈與日該項證券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當日無買賣價格者，填寫贈與日前最後1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
  - (3) 有價證券初次上市或上櫃者，於其契約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至掛牌買賣前，或登錄為興櫃股票者，於其契約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至開始櫃檯買賣前，填寫贈與日該項證券之承銷價格或推薦證券商認購之價格。
  - (4)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填寫贈與日依公司資產負債表估算之資產

淨值。

(5)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填寫贈與日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有同種類之有價證券買賣者，依下列方式估定之價值：

①贈與日該公司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當日收盤價與當日前一個月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以贈與日前最後一日該有價證券之收盤價，與該日前一個月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但無前一個月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者，以贈與日之收盤價估定之；贈與日無買賣價格者，以贈與日前最後一日之收盤價估定之。

②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依贈與日該公司興櫃股票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與當日前一個月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其價值；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以贈與日前最後一日該興櫃股票加權平均成交價，與該日前一個月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但無前一個月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者，以贈與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

之；贈與日無買賣價格者，以贈與日前最後一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

③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股票，以贈與日該公司資產負債表核計之每股資產淨值。

(6)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出資額，依贈與日該公司資產淨值估算。

(7)獨資、合夥商號：

①平日有帳務紀錄並辦理年度結算申報者，其計算方式比照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淨值之估算方式計算。

②平日無帳務記錄者（小規模營利事業），以登記資本額估算。

(8)汽車、黃金、珠寶填明市價。

4.數量：股票填股數、汽車填輛數、黃金填重量…等。

## 廿七、贈與人同1年內贈與財產總額在免稅額以下，要不要申報贈與稅？

贈與人在同1年內各次贈與他人的財產總額在免稅額220萬元以下時，可以免辦申報，但因為辦理產權移轉登記需要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時，仍然應該辦理申報。

## 廿八、同1年內有2次以上贈與行為時，應如何申報贈與稅？

贈與人在同1年內有2次以上依規定應申報納稅之贈與行為，不論受贈人是否為同1

人，應於辦理後1次贈與稅申報時，將同1年內以前各次贈與事實及納稅情形合併申報。

## 廿九、贈與稅應向什麼地方申報？

(一) 贈與稅應由贈與人向贈與時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說明如下：

1. 戶籍在臺北市、高雄市者，向當地國稅局總局或其所屬各分局、稽徵所申報；戶籍在臺北市、高雄市以外之其他縣市者，向當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申報。
2. 戶籍在福建省金門縣者，向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申報；在福建省連江縣者，向北區國稅局馬祖服務處申報。
3. 贈與人如係經常居住我國境外的我國國民或非我國國民，就其在我國境內的財產為贈與者，一律向臺北國稅局總局或其所屬各分局、稽徵所申報。
4. 大陸地區人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向臺北國稅局總局或其所屬各分局、稽徵所辦理申報。
5. 贈與人如係於贈與事實發生前2年內，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向其原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二) 自108年5月1日起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且非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贈與下列財產並檢齊證明文件者，得跨局申報贈與稅，說明如下：

- 1.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贈與不動產、現金、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股權）或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股權）之個別投資面額500萬元以下（含500萬元）者。贈與不動產者，其申報扣除土地增值稅及契稅金額者，合計金額以不超過50萬元為限，惟扣除金額同時申報為贈與財產者，不在此限。
- 2.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贈與下列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
  - (1)捐贈各級政府、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2)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
  - (3)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 (4)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
- 3.惟上揭贈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跨局申報：
  - (1)已逾核課期間案件。
  - (2)同年度之前次贈與稅案尚未核定或屬違章案件。



- (3)農地回贈案件。
- (4)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視同農業用地案件。
- (5)法院判決、調解、和解移轉財產案件。
- (6)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第1項但書第3款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案件。

### 卅、贈與稅申報應檢附哪些文件？

#### (一) 基本資料：

- 1.贈與稅申報書1份，申報書應由納稅義務人簽章（委任他人代辦者，應加蓋受任人私章）。
- 2.贈與人及受贈人贈與時之戶籍資料（如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各乙份。贈與人當年度戶籍有異動時尚須檢附異動前之戶籍資料。
- 3.贈與、買賣或信託契約書影本1份。
- 4.委任他人代辦時，應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依國稅局通知函申報之案件，請檢附通知函影本。
- 6.經核准延期申報者，應檢附國稅局核准延期申報文件。
- 7.請攜帶贈與人（受任人）私章，以備領取贈與稅繳納通知書或贈與稅免稅或繳清證明書等使用。
- 8.贈與人僑居國外且贈與時在我國境外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簽證之授權書影本1份；若贈與時在我國

境內者，應檢附護照影本1份，以供核對入境紀錄。

- 9.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於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人之不動產為處分時，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相關證明文件、親屬會議允許（98年11月23日以後應由法院許可）處分不動產之文件等。
- 10.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贈與稅聲明事項表」（申報書第8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1.其他應檢附之文件請參閱贈與稅申報書說明。

## （二）財產資料：

### 1.贈與公司股票（股權）：

- (1)贈與標的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股票（股權），請檢附贈與或買賣契約書、持股餘額證明或集保證券存摺影本。
- (2)贈與標的為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之股票（股權），請檢附贈與或買賣契約書及足以核算該股票價值之證明文件（贈與日之持股餘額證明、公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每股面額資料如股票樣張、股票影本或公司變更登記表等）。

### 2.贈與現金：

- (1)受贈人之存摺或定期存單影本。
- (2)贈與人之存摺影本及贈與資金來

源相關證明文件。

- 3.贈與土地者：應檢附土地增值稅稅單影本、免納土地增值稅證明書影本或土地謄本。
- 4.贈與房屋者：應檢附房屋契稅稅單影本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新建房屋應檢附使用執照及地方稅稽徵機關發給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影本。
- 5.申報扣除土地增值稅、契稅或貸款者：請檢附已繳納之稅單影本及資金來源或承接舊貸、貸款餘額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等證明文件。
- 6.申報扣除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需註明編定日期及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 7.申報各種「不計入贈與總額」應另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贈與政府或公有事業，請檢附受贈單位同意受贈之證明文件。
  - (2)贈與財團法人者：
    - ①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或載明「專用於辦理法人取得財產登記」字樣法人登記簿謄本影本（適用於受贈單位係新設立者）。
    - ②財團法人組織章程影本。
    - ③財團法人董監事名冊（附註身分證統一編號）影本。
    - ④切結書切結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該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數不超過1/3。

- ⑤主管機關核發辦理具有成績證明（財團法人設立未滿1年者免附）。
  - ⑥受贈單位最近1年核定免稅之「機關團體作業組織所得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或免辦申報之證明文件。
  - ⑦設立未滿1年或尚未完成法人登記者，附切結於3年內補具受贈當年度之核定通知書供核。
  - ⑧受贈單位同意書。
- (3)農業用地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請檢附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4)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其各自贈與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者，請檢附辦妥婚姻登記後之戶籍資料。
- (5)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之公益信託：
- ①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
  - ②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證明文件。
- 8.主張「買賣」案件，除分別就該財產種類依前述規定檢附外，應檢附買賣價金收付憑證、買方資金來源證明文件、買賣價金尾款未付切結書及相關之證明文件供核。
- 9.其他應檢附之文件請參閱贈與稅申

報書說明。

### 卅一、如何繳納贈與稅？

- (一) 一般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所載之繳納期限屆滿前，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便利商店(現行稅額為2萬元以下，自109年9月16日起稅額提高至3萬元)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
- (二) 延期繳納：必要時，得於繳納期限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2個月繳納。
- (三) 分期繳納或實物抵繳：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以下列方式繳納：
  1. 分期繳納：納稅義務人得申請分18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2個月為限。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2. 實物抵繳：納稅義務人得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1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

繳日之時價較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 卅二、繳納稅款方式有那些？

(一) 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之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限屆滿前，以下列方式繳納：

1. 臨櫃繳納：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2萬元(自109年9月16日提高為3萬元)以下案件(分期繳納案件不適用)，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至便利商店繳納者，請保留加蓋店章之收據聯及繳納相關資料，作為繳納證明。
2.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分期繳納案件不適用)：持有參與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
3.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分期繳納案件不適用)：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412-1111/412-6666；電話號碼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02(或04或07)；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886-2(或4或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166#】或至網路

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納。

- 4.信用卡繳納(分期繳納案件不適用)：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繳納，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納程序。授權繳納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是否須支付服務費請洽各發卡機構。

(二) 繳納稅款時，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 1.行動支付繳納：選用以信用卡及晶片金融卡繳納者，可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正面之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有關開辦繳稅之行動支付APP使用限制，請依各業者規定。
- 2.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24時前，惟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 3.利用信用卡及轉帳繳納者，請保留交易紀錄明細表或網際網路繳納完成訊息資料，若需繳納證明，請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
- 4.查詢參與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及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之金融(發卡)機構，請至網路繳稅

服務網站(網址同上)查閱。

### 卅三、如何申領贈與稅證明書，憑以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 (一)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後（如另被處罰鍰、加徵滯納金、利息者應一併繳清），即可持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洽領稅款繳清證明書。
- (二) 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前項款項前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者，可先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確切納稅保證後，申領同意移轉證明書。
- (三) 核定無應納稅額者，由稽徵機關發給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或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
- (四) 如有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者，經向稽徵機關申請，應發給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憑以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 卅四、贈與稅辦理實物抵繳，應檢送哪些文件？

- (一) 申請以實物抵繳贈與稅，除申請書應表明現金繳納確有困難，並同時檢還贈與稅繳款書外，應依申請之種類，檢附下列文件：
  1. 以不動產抵繳：
    - (1) 原所有權人抵繳同意書（應敘明抵繳不動產之坐落、地號、面積持分及抵繳價值等資料）。
    - (2)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可向縣市政府或各鄉、鎮、市公所申



請)。

2.以股票、出資額或其他實物抵繳：

(1)股票部分：抵繳同意書（應敘明股票公司名稱、股票號碼、抵繳股數、單價及抵繳價值）。

(2)出資額部分：抵繳同意書（應敘明出資公司名稱、抵繳價值等），納稅義務人如為股東需取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書，納稅義務人如為董事須取得其他股東表決權2/3以上同意。

(3)其他實物部分：抵繳同意書，應敘明該實物名稱及內容之證明文件。

(二)實物抵繳經核准後，稽徵機關會詳細函復納稅義務人，辦理產權移轉應補送之文件，納稅義務人應於文到30日內檢齊文件送相關機關辦理。

### 卅五、納稅義務人應如何辦理贈與稅之查對更正事宜？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接獲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等繳納通知文書，倘發現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請於繳納期間內向原核定之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

### 卅六、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核定的贈與稅案件如有不服，應如何申訴？

經稽徵機關核定的贈與稅案件，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

- 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
- (一) 贈與稅核定稅額通知書上記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 (二) 贈與稅核定稅額通知書上記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 (三) 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者，有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 (四)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個月內，得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同時補行申請復查期間內應為之行為，但遲誤申請復查期間已逾1年者，不得申請。
  - (五) 納稅義務人如果對稅務機關的復查決定仍有不服，可以依法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卅七、未依限繳納贈與稅，會受到什麼處罰？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未在期限內繳納稅款，每逾2日，加徵應納稅額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由主管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另其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

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卅八、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贈與稅，會受到什麼處罰？

- (一) 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申報贈與稅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贈與稅申報，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2倍以下之罰鍰。
- (二) 如果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僅就補繳之稅款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可免予處罰。

### 卅九、漏報或短報贈與財產，或未將同1年內以前各次之贈與合併申報，會受到什麼處罰？

- (一) 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申報贈與稅，而有漏報、短報或未將同1年內以前各次之贈與事實及納稅情形合併申報者，應按所漏稅額處以2倍以下之罰鍰。
- (二) 已依規定申報贈與稅，而有漏報、短報或未將同1年以前各次之贈與事實及納稅情形合併申報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前，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僅就補繳之稅款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可免予處罰。
- (三) 納稅義務人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贈與稅者，應依刑事法律處罰，惟該項行為如經不

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則應依所漏稅額處1倍至3倍之罰鍰。

#### 四十、贈與稅未繳清前，辦理贈與財產移轉登記，會受到什麼處罰？

依規定贈與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於事前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發給同意移轉證明書或經稽徵機關核發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本手冊係依現行法令編撰，如法令修改，應依新規定辦理。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暨所屬各分局、稽徵所服務地址、電話及傳真機一覽表

單位	轄區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局	臺北市	(108459) 臺北市中華路1段2號	2311-3711	2389-1052
信義分局	信義區	(110203) 臺北市信義路5段15號4樓	2720-1599	2723-2240
中正分局	中正區	(100211) 臺北市潮州街2號	2396-5062	2394-9765
松山分局	松山區	(104107) 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3、4樓	2718-3606	2545-9217
大安分局	大安區	(106207) 臺北市新生南路2段86號4、6、7樓	2358-7979	2358-4458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	(112203) 臺北市新市街30號3樓之3	2895-1515	2894-9394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	(103226) 臺北市昌吉街57號3樓之4	2585-3833	2591-9324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 松江路以東	(104272) 臺北市松江路219號1~5樓	2502-4181	2509-7112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	(108212) 臺北市桂林路52號3、4、5、7樓	2304-2270	2336-7240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	(115203) 臺北市南港路1段360號5樓	2783-3151	2785-0952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	(116201) 臺北市木柵路3段220號5、6樓	2234-3833	8661-6493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 松江路以西	(104272) 臺北市松江路219號1~5樓	2506-3050	2506-3303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	(111043)臺北市美崙街43號1、3樓 (服務管理、綜所稅)	2831-5171	2831-7450
		(111079)臺北市文林路546號3樓 (營業稅、營所稅)		2834-4137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	(114032) 臺北市民權東路6段114號2、4~6樓	2792-8671	2792-8739



國稅與地方稅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

本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

※ 本手冊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 ※

手機條碼存發票，兌獎APP領獎金



本局FB



統一發票兌獎APP  
App Store下載



統一發票兌獎APP  
Play商店下載



本局網站



臺北

北區

財政部 中區 國稅局

南區

高雄

購物消費請多利用  
載具儲存雲端發票



109.08 臺北 7,160本  
10cmx21cm